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管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吴昌国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换届时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吴昌国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

公司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附件：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吴昌国先生：1978 年出生，大专学历，税务师，会计师，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8 年参加工作，曾就职于芜湖春谷会计师事务所，历任神剑股份财务科长、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财务总监兼董秘，利华益神剑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黄山源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